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交易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若干貸款之後續發展之資料，詳情於下文披露。

### 有關該等貸款之相關拖欠情況之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應收貸款(1)—(4)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一節，內容有關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包括山高國際租賃提供予厚生新金融之三筆貸款，各筆貸款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18月的貸款期及每半年應付之7.5%年利率。由於三筆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為「**第一筆厚生貸款**」、「**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提取，有關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到期。厚生新金融拖欠償還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為作說明用途及計及本集團根據提供予厚生之貸款之各份協議應收之違約利息及違約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筆厚生貸款、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之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人民幣123,700,000元及人民幣120,900,000元。有關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前，厚生新金融（為Coastal Silk Limited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因此被視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由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已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新金融之應收貸款，誠如年報中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同日，本集團：

- (i) 與厚生新金融訂立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由厚生新金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厚生新金融因該等貸款（即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增設第一押記，作為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及
- (ii) 與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 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山高國際租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針對厚生新金融之仲裁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擔保人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以收回（其中包括）第一筆厚生貸款項下應收之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針對厚生新金融及擔保協議項下所有擔保人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其中包括)收回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項下應收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
- (iii) 根據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針對厚生新金融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就其於該等貸款項下應收款項之優先受償權進行申索。

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之拖欠還款有否涉及厚生新金融任何管理不當行為，如有，本集團則會考慮採取對策。本集團將緊密監督上述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